



# Neo Telem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412</b>	9,763
銷售成本		<b>(4,424)</b>	(3,264)
(毛損)／毛利		<b>(2,012)</b>	6,499
其他收入		<b>539</b>	1,178
銷售及推廣費用		<b>(999)</b>	(577)
行政及其他費用		<b>(11,834)</b>	(19,126)
融資成本		<b>(5,666)</b>	(6,1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9,972)</b>	(18,183)
所得稅抵免	4	<b>1,134</b>	1,337
期內虧損		<b>(18,838)</b>	(16,8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4,344)</b>	(13,337)
非控股權益		<b>(4,494)</b>	(3,509)
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仙)		<b>(0.52)</b>	(0.52)
— 攤薄 (港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8,838)</b>	(16,8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7</b>	(2,0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8,361)</b>	(18,9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3,961)</b>	(15,157)
非控股權益	<b>(4,400)</b>	(3,75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賽爾無線的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自年初起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賽爾無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所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計算。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ii)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401	9,331
跨媒體廣告服務	11	432
	<b>2,412</b>	9,763

##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344)	(13,33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4,920,793	2,554,920,793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13,337)	(13,337)	(3,509)	(16,84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20)	-	-	(1,820)	(246)	(2,0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20)	-	(13,337)	(15,157)	(3,755)	(18,912)
已失效購股權	-	-	(23,619)	-	-	-	-	23,619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23,465	14,600	7,131	88	7,375	(950,263)	381,919	100,733	482,6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	(14,344)	(14,344)	(4,494)	(18,83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83	-	-	383	94	47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83	-	(14,344)	(13,961)	(4,400)	(18,3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	7,131	1,443	7,375	(1,501,256)	(145,403)	23,973	(121,430)

## 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國新電信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移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關於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的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簽署並促使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中國新電信移動有條件同意促使以每股股份0.3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03,000,00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99,990,000港元。

簽署結構性合約將讓本集團在WiFi接入服務領域捕捉高增長機會，及擴大其在中國移動網絡行業的市場份額。

有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蔚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浪潮雲計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廣東蔚海科技及浪潮雲計算已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應用及電子商務之業務。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浪潮雲計算將認繳人民幣12,000,000元及廣東蔚海科技將認繳人民幣8,000,000元。訂約方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浪潮雲計算及廣東蔚海科技分別擁有60%及40%。

於本報告日期，成立合資公司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九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認購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以每份認股權證0.5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建議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以發行3,057,920,79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6,115,841,586股已發行普通股。

紅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本報告日期，紅股發行尚未完成。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列海權先生（「列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列先生已同意借予本公司10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該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尚未提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63,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下降7,351,000港元或7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07,000港元或8%。營業額下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增加主要是由於i)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及ii)衛星相關服務之業績下降所致。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煤炭監控項目，以及「天地星」及「蒙古包」其他兩個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由於(i)賽爾無線前總經理不合作，及(i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支持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自上個財政年度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集團並無貢獻營業額。

## 智朗集團

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已推出其線上平臺以推廣互聯網彩票銷售；然而，該營運其後因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佈的《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而暫停。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減少，這是因為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及交通指示牌老化導致我們在多個城市的服務暫時停止所致。

## 前景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在與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及浪潮雲計算訂立協議后，本集團正在於中國WiFi接入服務、雲計算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領域尋求各種機會。

管理層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若干項目的進度。同時，董事正在重估該等項目（特別是該等有風險、錄得虧損或需要大量投資金額的項目），以確定是否需要終止任何項目。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及南昌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 法律訴訟

### 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決定」），即申請失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決定提出上訴。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顧問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賽爾無線

### 資產租賃仲裁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賽爾無線向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貿仲委」）申請要求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其中包括）索賠人民幣22,529,555元，即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資產租賃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賽爾無線收到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的反索賠，要求賠償（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6,528,148元。

除了在資產租賃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賽爾無線已進一步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索賠要求（其中包括）(i)繼續執行資產租賃協議及(ii)賠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進行聆訊，而貿仲委為在作出結論前搜集更多資料已押後其裁決。

賽爾無線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將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成本、收入及收益的計算及結算而釐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結果不確定。

## 公章及文件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賽爾無線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淀法院」）對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前總經理」）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開展增值電訊業務的許可證（「賽爾無線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於賽爾無線的業務下滑，賽爾無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僱前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賽爾無線通過股東決議案，賽爾無線的文件由賽爾無線的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張新宇先生保管。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六日，賽爾無線要求前總經理返還賽爾無線的文件，但前總經理未能返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海淀法院下發一份判決書，據此，前總經理須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前總經理已對北京海淀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而判決於聆訊後予以押後。

## 勞動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海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海淀勞仲委」）向賽爾無線送達賽爾無線的69名前僱員的申索通知書，據此，申請人索賠人民幣1,361,993.57元，即賽爾無線應支付的工資、加班費、膳食費、墊付費、年假費及遣散費。賽爾無線已向34名申請人提出反申索，要求返還公司財產及佣金款項（「勞動仲裁申索」）。

海淀勞仲委就有關勞動仲裁申索作出裁決，賽爾無線已對海淀勞仲委的裁決向北京海淀法院提出上訴。

該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北京海淀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已押後聆訊直至進一步通知。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0.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1.07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3,000,000	-	-	3,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20,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50,000,000	-	-	50,000,000
小計				50,000,000	-	-	50,000,000
總計				70,000,000	-	-	70,000,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578,556,000股股份	21.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20,580,000股股份	8.01%
	總計	799,136,000股股份	29.01%

附註： 210,000,000股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10,580,000股股份由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Ocean」，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兩間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及由Golden Ocean持有之10,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葉偉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